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邱德修
案由	為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98年度訴字第1969號及同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69號及同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以其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應屬公法關係，上開二裁定分別將其案件認屬民事關係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將其聲請再審認無管轄權而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均屬違法濫權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同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規定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270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經大法官第1429次及第143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函知聲請人在案。聲請人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確定終局裁定已於99年9月30日確定，顯見該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；至就系爭裁定二，聲請人尚得提起抗告而未為之，系爭裁定二即非前述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前揭規定，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79號邱德修聲請案